**中塘镇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
 根据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安发〔2014〕18号）文件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15年3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预期效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范围内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政府挂牌督办，彻底整治；
二、组织机构

中塘镇成立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镇长窦汝春任组长，副镇长鲍海涛任副组长，各村委会主任、派出所安委会成员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具体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专项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食品加工、木材家具加工生产、物流仓储、电子通信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
 （二）整治重点
 各村要利用网格排查切实摸清辖区内电子、服装、机器加工、食品、日用百货、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底数，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好自查自纠。
 四、专项整治的时间和步骤
 专项整治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3月底，主要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第二阶段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水平。
 （一）动员部署（2015年1月10日前）。各村（居）、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二）排查摸底（2015年2月20日前）。以村、单位部门、企业为基础，全面清查本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底数。
 （三）集中整治（2015年11月底）。各村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对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深入的自查自纠；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逐个区域、逐个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集中查处一批违法建筑、违规企业，集中拆除一批彩钢板违章建筑，集中关停一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企业，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
 （四）工作督导，保障工作落实（2015年11月底）。专项整治期间，镇政府将派出检查组对各村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各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派出整治、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镇各部门务必要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研判我镇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形势和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细化工作方案，及时调度工作，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行业、系统工作实际，认真细化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内容、要求和责任。全力督促所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确保本行业、系统火灾形势稳定。同时，要落实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章行为，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按照部门职责依法进行处理，切实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三）落实责任，严格追究。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狠抓工作落实。专项行动期间，对因工作不落实、专项行动走过场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